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营行为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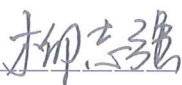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煜双



柳志强



王维斌



2020 年 4 月 21 日